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55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佩勳

林為忻

被告 朱蕙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九五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肆拾肆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